

证券代码：837671

证券简称：元枫管道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0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伍克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www.neeq.cc）发布的公告：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新厂址租赁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因公司房地产已出售，为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经决定租赁芜湖科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新芜经济开发区湾东路（管委会大楼斜对面）的厂房及办公区域，租赁面积共6550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2017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止。

租赁价格：按7.00元/平方米/年，每年租金合计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厂址搬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11月 16日开始对新厂区水、电设施、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线员的配备等工作的具体落实，

将于 2017 年 12月 31日前完成搬迁工作。本次的搬迁为公司有效地降低了生产和运营成本，从而增加盈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的扩大与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www.neeq.cc）发布的公告：《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编号：2017-03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中启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证的原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拟聘请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中启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厂房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